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3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5年3月25日至3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4名。胡浩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了下列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工銀澳門增資的公告》。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2014年度股東年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擬於2015年6月19日在北京、香港兩地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4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58.11億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65.37億元。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81.62億元。

3.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A股派息日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H股派息日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2015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54元(含稅)。以本行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910.26億元，分紅比例33%。
4. 201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本行2015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按照「戰略導向、成本效益」原則以及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5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94.2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5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01.01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4.00
運輸設備投資	0.50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68.75
合計	194.26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4年度報告及摘要的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四、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本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2015年全年審計費用(含內部控制審計)共計人民幣13,900萬元，其中財務審計費用(包括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為人民幣12,74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60萬元。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簽署2015年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審計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行業務實際需要以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必要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集團併表管理情況及2015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營業務持續發展，做好資本金補充工作，統籌考慮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持續提高的趨勢，並兼顧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本行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議案如下：

- (一) 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二) 根據上文第(一)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三) 董事會依據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四)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二、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